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朱建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焜雄、林雪華、林漢楨、林漢賢、林漢杰、林漢鈞、林炯棻、林炯倫、林炯民、林炯瑞、蔡勤、林維明、林維盛、林淑慧、余浩銓、余麗琳、余玉貞、林余美霞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請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：（一）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中山段土地）及其上11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119建號建物）；（二）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西門段土地）及其上197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197建號建物），所得價金按起訴狀附表比例分配，應以310萬3,817元【（一）系爭中山段土地：（18平方公尺＋14平方公尺）×起訴時公告現值361,350元＝11,563,200元，11,563,2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6/35≒1,982,263元；（二）系爭西門段土地：94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現值69,6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6/35≒1,121,554元，（一）＋（二）＝3,103,817元】，加計上2筆建物訴訟標的價額1萬8,669元【系爭119建物課稅現值5,900元＋系爭197建物課稅現值10萬3,000元（52,600元＋50,400元）＝108,900元，108,9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6/35≒18,669元】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312萬2,486元（3,103,817元＋18,6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　明